

证券代码：836682

证券简称：ST 掌柜

主办券商：网信证券

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 年 10 月 8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 年 7 月 10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第一次开庭日期：2018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次开庭日期：2019 年 4 月 24 日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陈光宇、陈乃威、浙江泽商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被告一：

姓名或名称：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李元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徐前进、无

被告二：

姓名或名称：李元宏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不适用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3月6日，温州维度智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度智联”）与ST掌柜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后因维度智联未取得基金备案，不符合新三板的合格投资人资格，维度智联提出向ST掌柜提供500万无息借款作为经营使用，待维度智联取得基金备案后再进行定增。因维度智联无法取得基金备案，维度智联提出改由温州维度科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维度创投”）来投，对ST掌柜进行投资。2017年12月，维度创投完成基金备案手续，维度创投降低了其投资额，即由500万元降至300万元，200万元的投资缺口改为借款，即由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度投资”）以借款方式借给ST掌柜。经双方协商后，ST掌柜接受了维度创投的投资方案，并与维度投资签200万元借款合同。2018年5月，借款合同到期后，维度投资同意对200万借款进行展期，后维度投资要求ST掌柜必须立刻还款并诉诸法院。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依法判令被告一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偿付原告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利息6万元（利息按月利率的5%自2017年11月7日起计算至2018年5月6日止）；
- 2、被告一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按月利率2%自2018年5月7日起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3、被告李元宏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4、本案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38000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做出了一审判决，尚在上诉期。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2019年5月5日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302民初9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 一、被告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00万元、利息6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从2018年5月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
- 二、驳回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3584元，减半收取11792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792元，由原告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担152元，被告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6640元；鉴定费15400元，由原告温州维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负担7700元。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按民事判决书内容执行，并承诺在未来的经营发展之中，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同相关债权人进行沟通，履行还款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公司日常资金结算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借款合同》
- （二）《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 （三）《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 0302 民初 9528 号民事判决书》

苏州掌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